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05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社會處)

承辦人：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林宛萱

電話：9328822#215

電子信箱：xuan54@mail.e-land.gov.tw

受文者：羅東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1140057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420000A_114005712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0條規定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7日衛授家字第1140006083號函辦理（隨函影附）。
- 二、依本法第60條規定略以，合格導盲犬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等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 三、承上，導盲幼犬之社會化訓練實屬合格導盲犬專業訓練過程重要環節，惟衛生福利部屢次接獲訓練中導盲幼犬遭拒絕進入餐廳、旅館（含民宿）、休閒農場等場所，爰衛生福利部再次函請各單位落實執行本法第60條規定，且積極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以保障前開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



得自由出入公共空間。另為避免同一公司所屬之分公司重複發生拒絕導盲犬進入情事，應請業者針對公司全體員工進行導盲犬相關知能教育訓練，而非僅針對個別分公司之員工，並請於公司各營業處所入口處張貼歡迎導盲犬進入貼紙。

- 四、依據合格導盲導聾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使用合格犬、專業訓練人員訓練合格犬或幼犬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應攜帶使用者證明及合格犬工作證。二、專業訓練人員應攜帶專業訓練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及合格犬工作證或幼犬訓練證明，並主動出示證明文件。三、導盲犬應著導盲鞍；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應著背心。四、導盲幼犬應著訓練中背心或導盲鞍；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應著訓練中背心。」請貴單位將上開規定併入宣導規劃，以利向社會大眾宣導進行識別之方法。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社會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社區發展及合作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兒少婦女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